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朱雅蘭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被上訴人 興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宏璋

訴訟代理人 陳易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